

三星财险附加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3220260701586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且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见释义）中所列 1-3 级伤残程度之一的，则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要求，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该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或存在下列情形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或急性酒精中毒期间（见释义）；

（五）被保险人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但遭受意外伤害后合理且必需的外科手术治疗除外；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八）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或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见释义）或半职业体育运动（见释义）；

（九）被保险人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十）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恐怖袭击；

（十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由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

（三）醉酒

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四）急性酒精中毒期间

指饮用了超过自身所能承受范围的酒精所导致的精神和身躯障碍的一系列中毒症状。急性酒精中毒需同时具备以下两点：

1、明确的过量酒精或含酒精饮料摄入史，血液或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乙醇浓度 $>11\text{mmol/L}$ (50mg/dL)，

2、呼出气体或呕吐物有酒精气味并有以下表现之一者：

（1）表现易激惹、多语或沉默、语无伦次，情绪不稳，行为粗鲁或攻击行为，恶心、呕吐等；

（2）感觉迟钝，肌肉运动不协调，躁动，步态不稳，明显共济失调，眼球震颤，复视；

（3）出现较深的意识障碍，如昏睡、浅昏迷、深昏迷，神经反射减弱，颜面苍白，皮肤湿冷，体温降低，血压升高或降低，呼吸节律或频率异常，心搏加快或减慢，二便失禁等。

（五）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六）职业体育运动

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七）半职业体育运动

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八）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十一）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